

马鞍山市自主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采购

采购人：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37)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45)

第一章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综合费率（4%）+ 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2%）

最高限价：综合费率（4%）+ 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2%）

采购需求：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包括清单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5.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12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24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 本项目采购人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80万元。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谈判，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zbcg.mas.gov.cn/masggzy/0be0099b-bc8b-4033-88d5-8ed94c8522d1/85681480-2d0f-4b0d-b9f4-bb8e42e536c5/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docx>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1号科创中心

联系方式：0555-6758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方式：15655515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斌

电话：156555151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胡斌 联系电话：15655515187
5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8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9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网上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份。
11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①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12000.00 元。</p> <p>③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执行。</p> <p>④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table border="1">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内，供应商报价包含上述费用。</p>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12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文件中所提质保期是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货物、辅材、零配件、易损件等，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8	<p>1、评审过程中，当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报价的服务成本、销售成本、投标成本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票据、人员工资表等）及其他证明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报价不低于各</p>						

	类成本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9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20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数据电文。
2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以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2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3	本文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缴款凭证。 (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p>

	<p>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7	<p>重要提示：</p> <p>(1)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 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30分钟</p>

内。

(3) 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已从马鞍山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投标的，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登记后，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的投标。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对其他包别进行投标，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

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本次报价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9.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磋商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由供应商自行登录进入“马鞍山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疑，如有必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答疑澄清的方式予以解答，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具体操作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

2.4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

他原因，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 5.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
- 5.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本次招标的总报价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 5.4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 5.5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5.6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5.7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

扣除而不予支付。

5.8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5.9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5.10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服务报价一览表中的该货物服务的单价。

5.11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网上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推荐入围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超过（含）3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异议、投诉的处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异议电话：15655515187）

1.2 供应商书面异议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55515187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都必须在磋商开始前提出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成交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1.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 事实依据；

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6 提出异议的日期。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四）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供应商在法定异议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招标程序提出异议，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异议应在异议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异议不成立处理。

5、异议供应商是指参与所异议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投诉：

联系部门：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江伟 0555-6758757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 1 号科创中心

（八）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成交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MASZZJY-3-F-2023-0121）：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_____

4、合同收费标准、进场时间、地点、服务期限：

（1）合同收费标准：

综合费率为 _____‰。其中

①清单控制价费率为 _____‰;

②跟踪审计费率为_____‰;

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_____‰。

【注：本项目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现场驻点服务。

(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合同内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付款方式：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开始，每年年底由乙方提出申请，根据项目完成建安投资额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等完成情况支付相应审计费用的 50%。在项目出具最终相关审计报告后，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复核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7、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
- (2)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3) 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审审核结果。

8、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审计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专业规范的审计结果报告，保证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2) 审计质量：乙方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审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 要求乙方的审计组成员在项目现场驻点服务并签署过程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4)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5)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辑；
- (6)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研，并提出专业建议；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查；

- (7) 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查及出具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
- (8) 造价争议问题及索赔处理建议;
-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投资审计事项。
- (10)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 满足项目需求;
- (1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汇报及审批工作;
- (12) 由乙方所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违约责任:

(1) 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付审计委托合同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审计委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考核乙方时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并要求乙方应向委托单位支付审计委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的。

②乙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

③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及市、县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乙方须遵守的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成果报告,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委托单位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4) 非委托单位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 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0.2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并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并将资格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交甲方备案。

10.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备案。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为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该项目位于湖西南路与广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41873.85 平方米（约 62.8 亩），总建筑面积 28188.77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18.35 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 6867.57 平方米。含教学楼 A、教学楼 B、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连廊、平台台阶、门卫，配套建设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道路、室外活动场地。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约为 12494.87 万元。

二、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综合费率包括清单控制价费率及跟踪审计费率。其中：清单控制价费率上限为 2%、跟踪审计费率上限为 2%，供应商所报费率折扣不得高于上述费率的 100%，不得低于上述费率的 7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上限为 2%，供应商所报费率折扣不得高于上限费率的 100%，不得低于上限费率的 7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磋商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编制控制价。
-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招标服务内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

3、工程结算审核（最终价款结算审核）。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四、技术要求

- 1、审计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业规范的审计结果报告，保证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2、审计质量：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审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采购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审计组成员在项目现场驻点服务并签署过程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2）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3）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查；
 -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研，并提出专业建议；
 - （5）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查；
 - （6）工程进度款审查；
 - （7）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查及出具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
 - （8）造价争议问题及索赔处理建议；
 - （9）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投资审计事项；
 - （10）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满足项目需求；
 - （11）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汇报及审批工作；
 - （12）由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质量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赔偿金。

五、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参与项目组人员至少按 3 人配备，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至少 2 人。参与项目组人员均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上登记的最新工作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商务要求

- 1、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3、驻点服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现场驻点服务。
- 4、付款方式：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开始，每年年底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根据项目完成建安投资额情况，以及委托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等完成情况支付相应审计费用的 50%。在项目出具最终相关审计报告后，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复核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	MASZZJY-3-F-2023-0121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驻点服务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费率	<p>综合费率为_____‰；</p> <p>其中清单控制价费率为_____‰，跟踪审计费率为_____‰。</p> <p>注：所有“_____”中的数值用阿拉伯小写数字，且保留两位小数。</p>
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	<p>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为_____‰。</p> <p>注：“_____”中的数值用阿拉伯小写数字，且保留两位小数。</p>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其他知识产权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2）在5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进行服务。

4、我方保证做到采购人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5、我方保证如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7、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8、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我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率
1	清单控制价费率	_____‰
2	跟踪审计费率	_____‰
3	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	_____%

供应商盖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公司对上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响应文件中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相关资料）

（一）供应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简要介绍供应商规模实力，包括：经营的历史、经验等

（二）针对项目的有关描述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描述；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度描述重点针对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及价款结算时间）的描述；

（3）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的描述；

（4）针对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的描述。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性别	年龄（周岁）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细则的内容提供相关的材料。

（四）供应商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供应商资信及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近三年获得过造价咨询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材料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 （3）完整的信用报告及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
- （4）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 MASZZJY-3-F-2023-0121)”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二）其他重要资料（如有）

供应商最后报价承诺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2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满足磋商要求
最后报价	<p>1、清单控制价费率：____%</p> <p>2、跟踪审计费率：____%</p> <p>3、结算审核审减额费率：____%</p> <p>注：“____”中的数值用阿拉伯小写数字，且保留两位小数。</p>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供应商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超过（含）3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	<p>(1) 综合报价费率（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5 分。</p>
			<p>(2) 结算审核审减额报价费率（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p>

			<p>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5 分。</p>
2	荣誉、奖项	6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荣誉奖项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造价咨询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3	业绩	1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揽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	企业信用	1 分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1)以上所述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信用报告须体现该报告在服务期内或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5	服务方案	40 分	<p>5.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0 分)</p> <p>(1)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分。</p> <p>(3)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一般的,得 8 分。</p> <p>(4)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7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2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10分）</p> <p>（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度描述重点针对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及价款结算时间)，思路清晰，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度描述重点针对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及价款结算时间)，思路较清晰，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9分。</p> <p>（3）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度描述重点针对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及价款结算时间)，思路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p> <p>（4）思路、方案有待完善的，得7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3 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10分）</p> <p>（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完整、合理的，得10分。</p> <p>（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措施较全面、完整、合理的，得9分。</p> <p>（3）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措施一般的，得8分。</p> <p>（4）措施有待完善的，得7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4 跟踪审计保证措施（10分）</p> <p>（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思路清晰，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思路较清晰，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8分。</p> <p>（3）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思路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4）思路、方案有待完善的，得4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6	供应商实力	<p>3分</p> <p>6.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6.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6.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影印件），且满足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存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7	人员力量	<p>10分</p> <p>7.1 项目负责人（6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影印件）。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项目负责人每有1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造价咨询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荣誉或表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奖项的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无落款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7.2 团队力量（4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影印件）。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本磋商文件第 4.1.3.1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供应商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供应商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供应商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前，

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